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假释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35号

罪犯张正伟，男，1990年1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屏山县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十一监区服刑。

被告人张正伟因开设赌场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0日作出(2022)川0114刑初311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4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正伟提出上诉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2日作出（2022）川01刑终805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日止。于2023年2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张正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已履行罚金40000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三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正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已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，再犯风险评估报告结论为一般危险，社区调查评估意见为：适宜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正伟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